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潘柏宇

選任辯護人 蔡明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潘柏宇之聲請意旨略以：我已坦承犯行，無勾串、滅證之虞，我僅是一時失慮誤觸法網，請給我具保停押的機會，我真的思念家人。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依被告之自白、同案被告王心語之指述、被害人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對話紀錄及通聯記錄截圖、扣案物，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未遂罪、洗錢未遂等罪，均嫌疑重大，且疑似共犯多未到案，又有採取斷點措施，況被告作為監控，於員警出現後，立即奔逃，終為警逮獲，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諭知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羈押禁見確定，並於延押訊問後，諭知自114年1月25日起延長羈押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押之聲請確定。

(二)本院就被告所涉部分於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業已宣判，

01 認被告所為係犯加重詐欺未遂1罪(依想像競合關係論處後
02 之結果)。案雖未確定，仍足認被告涉犯此罪名之嫌疑重
03 大。除有上開事證可佐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
04 以外(尤其是被告擔任監控，於現場奔逃，終為警逮獲，
05 乃無可辯駁之事實)，被告於本案原均供稱，本案是第1次
06 犯案，但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本案之前有涉犯另件加重詐
07 欺犯罪之高度可能，被告見此就改稱當過監控4、5次，足
08 認被告所辯非可輕信，並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情，且被
09 告就如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參與犯罪組織、如何當上監
10 控、成員間如何聯絡、有無報酬等節，所述多避重就輕，
11 與同案被告王心語否認犯行所辯，亦不相合，更可認上開
12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被告為本件聲請之上開理
13 由，或與本院上開認定無關，或無足動搖，而所謂一時失
14 慮誤觸法網，更與自承已擔任多次監控之事實，相去甚
15 遠。此外，本件亦無任何應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存在。從
16 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政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